

以人性化的方法

陳素真

來整合理論與實務

自從時尚的文章或書籍提出一些尖酸的問題，如「個案工作有效嗎？」、「社會工作能生存下去嗎？」，自我懷疑和相互指控的氣候就籠罩著社會工作專業。本文雖然也是要討論社會工作實務有效與否的問題，但作者的目的是在澄清現象，而非使現況更烏煙瘴氣。

越來越多的意見認為，也越來越多的證據顯示，許多社會工作者的「所作所為」，從理論的觀點來看，常常與他們的「所知所學」，無甚關連。他們有時被刻劃成一個沒有想像力的實行者，不是運用老套的技巧，就是在與案主交易中，碰到什麼就反應什麼。不管是那一種情況下，都沒有良好的理論基礎來加以支持。例如薛爾登（B. Sheldon）就會懷疑：社會工作者的是否懂得如何在現有的理論範圍中加以選擇，才不致流於囫圇亂吞或昧於主

觀。桑斯伯利（E. Sainsbury）發現，社會工作者是在整合實務與理論時遭遇到的困難，使得做出來的個案工作，從當事人的角度來看，常常是漫無目標、亂七八糟，甚至打擊士氣的。柯夫札（M.S. Kolvezon）及梅克朗滋（J. Maykrantz）的研究，觀察了七百位臨床的教育工作者，結果也發現，他們的理論取向與所選擇的干預方法，配合得很差。這些作者提出了他們的憂慮，認為實務工作到最後，終將變得「更個人色彩、更隨機化，也更無法預測」。克魯（R. Carow）另一項類似的研究，認定社會工作者極少運用理論，因而沮喪地下結論道：「社會工作在建立理論時，其整體的操作是很成問題的，好像完全祇是個學術練習而已。」我們現在所關心的，不是這些研究的發現，而是這些作者——在某些方面可說是這個專業的代言

人——他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潛藏在這些研究之中的假設。簡單地說，這個假設認為，有效的、「好」的實務工作，必須以完備而確定的理論為基礎，如果沒有這些基礎，工作的品質就有問題。我們現在要討論的，就是這種用來衡量理論與社會工作實務之間關係的標準。

這些研究的發現既給了我們具有說服性的證據，我們需要思考一下，為什麼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差異會這麼普遍，更重要的是，其中有何意義存在。這種差異不可能是教育或訓練工作者不重視的結果，因為在教學方案中，理論基礎的教導佔了極大的比重，而琳琅滿目的文章與報告，從理論的觀點來探討實務，也表示大家相信；周延的理論與良好的實務，是密切而不可分的。這種差異也不可能是工作者漠視案主問題的結果，因為如果他們在實務中

沒有參照某些討論根據，那麼這跟他們放棄道德責任的尺度有什麼兩樣？

社會工作主要是一種道德及倫理的事業，因為它的重點是我們社會工作者稱之為「案主」，其生活中有限而密切相關的部分。顯然地，我們所作所為，或者在某些事情上沒有去做的，對案主的生存過程，都會有一些影響。更大的道德責任源自於工作者所擁有的某些權力——一種外在所賦予的干預權力，這種權力部分來自於工作者的社會和機構性角色，部分則為案主本身所給予。在後者情況下，案主尤其容易受傷害。通常，案主在給予工作者權力，以影響他們的生活和社會關係以及未來命運時，對工作者的專業能力，瞭解並不多，也沒有多大把握。應該說，案主把這種權力交出來，是一種信任的表示，表示他相信工作者關心他們的福祉，在扮演協助者的角色時，會朝著正確的方向走。如果工作者以其未經訓練，毫無根基的手法，把案主的生活搞得一團糟，辜負了案主的信任，勢將為專業工作帶來極度的麻煩。除非這種情況確實發生，否則我們必須假定：大多數的社會工作者在從事實務工作時，都有接受某些原則的指引。

照道理說，問題不在於實務工作者的干預是否接受可靠原則的引導，而在於他們「如何」接受引導，以及接受「那些」原則的引導。作者認為，實務若脫離了傳統的理论，事實上即表示了彼此之間的關係，有了謬誤的假設。跟教育家及實務家一樣（也跟西方三百多年教育思想薰陶出來的人一樣），我們對知識的本質，毫不遲疑地接受了某些普遍

的假設，這些包括實證論、經驗論的信仰；相信世界是客觀的、穩定的，能夠經得起適切而特定形式的科學研究。換言之，運用科學方法，應該能夠使我們建立起一些法則，再運用這些法則，幫助我們解釋所欲了解的事物，其起因和可預測的本質如何。這種知識應該能使我們具備一些實際的方法，得以應用到我們所專長的個人與社會問題上。一般來說，這是建立專業教育體系所持的基本理由。誠如修恩（D. Schon）所說，所謂「基礎科學衍生應用科學」，這個觀念有三個要素：(1)必須有一個知識根基，做實務的基礎（基礎理論過程），(2)這個基礎能夠產生應用科學的要素（方法/實務/個案工作過程），(3)運用這些應用的程序，以積極培養技巧和態度（實驗過程）。

回顧過去可以發現，雖然這些思想對社會工作實務與理論的發展和改進，扮演了一個日益吃重的角色，但其結果並未成功地使知識與行動間產生有效的合一。因此，所謂「純科學」，乃首先提出教育和知識的傳統模式者（亦即基礎科學產生應用科學），在建構這個模式的基本假設上，本身就具有嚴重的問題。這種情況使得大家起而考慮其他的替代方法，其他的瞭解方式，能夠具有更多的通識特性及人道本質，因此而更適合我們以此努力，對錯綜複雜的人類情境更能理解，更能做適當的反應。另闢一徑的必要性，正如普特南（H. Putnam）所言：

「實務知識與理論知識是不同的。承認知識的範圍大於『科學』的範圍，這種對知識的看法，對

我來說，是文化上的一種必要，如果我們對自己或對科學，想要達到一個明智而人道的看法的話。

實務理論的發展

有時候，在回顧上一代人的觀念和習慣時（在此指的是社會工作的前輩們），會讓人有一種奇特的滿足。我們很容易把這些觀念看做是老掉牙的東西，是離現代作風久遠的產物。這種歷史的鴻溝可以讓人安心地認為，現代的方法有一定程度的純熟與老練，總體來看，是有一些進步。然而我們不用費太多工夫就可發現，這種差距本質上是虛幻的。在社會工作的領域中，經由知識本身的發展，使得現在與過去糾結不分——一套觀念幾乎以辯證的方法產出一套觀念。沒有過去做為原型，就無法理解現在的理論與實務。

在本世紀初期，社會工作比較不注重方法或理論不妥當的問題。受到理想主義及杜威實用主義的影響，社會工作者追溯的是原因而不是功能，但關心案主道德與精神上的安寧，也同樣關心他們的經濟、健康、居住問題及其他的物質狀況。瑪麗·利奇蒙（Mary Richmond）對個案工作的系統化貢獻良多，對於如何瞭解案主，她就從來不會忘記要特別去注意道德及品性的原則。

有人憂心，這種傳統並不能使社會工作成為名正言順的專業，因而要求在實務上有更知性、更科學化的方法。佛洛伊德心理分析中的邏輯實證論，正有此目的。在已知的診斷學派中，社會工作者不

再被認為是一個理想家，而是某種科學家，是一個立場超然的觀察者，要透視案主的精神內在，剖析其心靈，找出案主痛苦的根源後加以解放。與此同時發展的是古典行為學派的傳統經驗論，在這一派中，知識的來源並非臨床情境中對人類的觀察，而是實驗室中以動物為對象的控制實驗，兩派主張的人士彼此激烈批評，但其共同的觀點，則都以行為為絕對可以測定的，其原因（不論在內心或在環境中）是可以找得到也可以解釋的，而且特定的方法會引起特定的改變。最後則認為，客觀而簡化的態勢，最適宜用來解釋衆生百態的真正本質。

一九三〇至四〇年間，社會工作中的功能學派興起，與診斷學派分庭抗禮，勢均力敵。功能學派採擷了雷克（Otto Rank）對古典佛洛伊德理論的新釋，對診斷學派認為人類行為可以有確定診斷的想法，加以駁斥。在助人的關係中，他們自認為是積極的合作者、參與者，而非超然事外的臨床觀察者。許多新概念如過程（process）、關係（relationship）、時間的運用（the use of time）、機構的功能（agency function），還有的以意志替代自我（will as an alternative to ego），均被加以引用，建立了另一種社會工作實務的形式之系統化。

在這個時期，個案工作在社會工作方法中最佔優勢，而其實務經常反映了診斷或功能學派的影響，而且因為兩派均呈現為相當封閉的思想和行動體系，因此看來相當能與實務配合：不論是診斷學派或功能學派，其理論基礎不祇是解釋性的，也是規

定性的。對於人際功力學的一些知識如情感轉移（transference）、防衛機轉（defense mechanism）或抗衡意志（counterwill）等，應如何處理、有那些必須的程序，都加以規定。

如果說在那個時期，理論與實務有某些程度的契合，在一九五〇年代大家開始試著要折衷兩派時，這種契合也開始動搖了。到了六〇年代，專家學者想將一波波社會及行為科學的理論和概念加以同化，欲使得彼此的嫌隙更加擴大。這也是人性心理學「第三勢力」的新世紀，伴隨著新興的治療方式如家族治療（family therapy）和團體心理治療（Group Psychotherapy），以及風起雲湧的新思想和制度如馬拉松團體（Marathon Group）及冥想（meditation）。教育及實務工作者有一大堆的技術和方向，可以從中選擇。到了近期，社會工作實務本身的形式亦有改變的傾向：從個案工作的角度轉變到另一個統整而通才的角度，注意的焦點也從個人轉而考慮到案主的社會系統和環境。

從以上略述可以使我們瞭解，理論與實務之間要能配合，有潛在的困難，想想看近年來一般社會工作畢業生的悲慘情形，他們被各式各樣的概念和理論，搞得昏頭轉向。就以評估案主的狀況來說，到底要從那裡起頭呢？應該把重點放在那裡呢——案主的自我能力、社會角色、心理社會型態、人格特質，或者是在他所處環境中的地位？還是應該把重點放在家庭互動情況、溝通模式、經過選擇的外在強化，或者其他方法？如果工作者聰敏得足以把各種概念編排設計得十分連貫，這種設計是否也和

原先計畫相關，與實務的過程一致呢？有些教育工作者渴望回到「美好的過去」，可以直接了當地運用診斷或功能派的個案工作。證諸以上的混亂，這種心態實在不足為奇。我們也不用驚奇，為什麼近來的畢業學生一窩蜂地擠入一些研究所或治療性的工作坊，祇要他們擔保能夠學到一套保證成功的技術或技巧。

矛盾的是，理論與實務之間的不一致，不僅見於社會工作發展史中的分歧的理論、學派、體系以及研究方法，也見於唯一的「超理論」（metatheory）——一個主要的假設，能夠涵蓋科學知識的本質和應用，並且可以闡述這許多不同的概念。雖然以上簡短的歷史回顧，可以說明一個理論如何取代另一個理論，也可以說明其重心如何從社會現實的一面轉向另一面，但是它仍然無法告訴我們：那些東西經歷了時日之後仍保持不變，不受質疑，亦即那些是社會工作在處理客觀世界時，不同派系所持有的共同信仰，社會工作專業一直支持一種概念，認為如果運用適切的科學方法，這些社會現實可以轉化為可靠的知識基礎，而這些基礎又可以衍生一套合宜的程序，用來解決現實生活上的問題。

超理論塑造了專業教育的結構，並且讓訓練工作者知道，什麼是「有效的」訓練，訓練成效如何評估，在形容我們做些什麼時，這個超理論常使我們毫不經意地用「科學方法」這個字眼而理直氣壯。事實上，前人研究已發現，超理論的有效性，大可爭論。因此，是不是其間的差異不在理論與實務之間，而在「理論家」與「實務者」之間呢？工

作者在掌握複雜的人類問題時所遭遇到的現實，是否與理論家或教育家所定義的問題有些不同呢？這些「所知」的現實，是否有別於傳統理論的規定呢？

我們真能瞭解嗎？

要回答這些問題，首先要考慮到：許多對於理性（rationality）、客觀（objectivity）、科學（scientism）及現實（realism）等等的假設及信守，現在都有了問題，奇怪的是，懷疑的人居然是過去主張實證思考純淨化的所謂硬派科學家。有些例子還向傳統超理論的觀點挑戰，其中也有與社會工作的理論基礎有關者。

在神經科學方面，著名的神經生物學家及諾貝爾獎得主艾克利斯先生（Sir John Eccles）發現：意識和心智活動是個人和我獨特的來源，若以為傳統的方法可以告訴我們這一切有用的知識，這種認定是錯誤的。事實上，根據艾克利斯的說法，這些方法祇會讓人昧於瞭解人類意識和心智的真實本質和意義：

「人類今天最大的問題在於，知識領導者對自己的能力太過自傲。我們必須瞭解到：我們大腦的物質結構及作用、大腦與心智活動的關係、人類的創造與想像力，以及靈魂的獨特性，有很大部分我們都不知道。想到我們有這麼多不知道的事物，而且更不知道自己怎麼起源的，我們應該變得更加謙虛。」

關於人類的本質、教養和發展，長久以來建立

的理論，經過遺傳生物學家的解釋，以前深信不疑的看法，對於人類行為中「生物」、「心理」及「社會」因素如何彼此互助，如今引起了極大的懷疑。例如樂萬亭（R. C. Lewontin）、羅斯（S. Rose）以及卡門（L. Kamin）就發現，目前盛行的理論，有關於人的本質及教養者，僅僅是一種演繹上的謬思，想要估計出人的本質有多少可以影響教養結果，或者反過來的影響如何，勢將徒勞無功。這兩者彼此的影響雖然是一種持續的過程，卻無法用來做經驗性的研究，頂多祇能希望得知主觀的意義，而非實證的事實。我們因此可以想想：做一個生物人或心理人，到底它的意義何在。

以坦誠而謙虛的角度來看身、心與環境因素，是急進派科學觀點的表現，乃本世紀初現代量子物理學之興起後的伴隨產物。諾貝爾獎得主、熱心學家普利格金（Ilya Prigogine）及共同僚史丹哲（Stengers）主張，科學家已擺脫這些觀念，不再視現實為客觀的、封閉的知識系統而缺乏新奇與多樣性。他們認為：「現代的科學對不可預料的事物持開明的態度，不再視它們為知識不周或控制不足的结果。」

對社會與行為科學方面的某些思想家來說，這些觀念並不陌生。很多人都懷疑：科學方法究竟能否透析隱晦不明而複雜多變的人性本質，並加以計量化。對於重新改造行為科學，應以何種科學方法為主，著名的社會心理學家吉爾根（Kenneth Gergen）在其近作裡，如是總結：

「過去的百年間，社會行為科學家參與了人類

最偉大的智慧探險——追求某一類的知識。到本世紀初，我們好像發現，要行為科學尋求肯定，似乎有其意義存在。然而往後的檢討反省，又發現這些意義實在沒有什麼。尋求肯定是兒童的夢想，如同多數的情況一樣，人類甚至緊抓著最脆弱的殘屑，為生命的餘續作見證。現在必須面對的是，如何成功地邁向成熟的第二個世紀。我們需要一個新的夢想來取代舊的，而且看來序幕就要開始了。」

在社會工作方面，有少部分人逐漸對認知理論及實務產生興趣，對於人類行為的研究取向，不再依恃演繹或減化理論，而是要去探究個人主觀現實的本質，以及案主所憑藉的觀念，用以確定或尋找自我在所處世界中的地位。越來越多的文章及應時書籍，以人際互動中的道德倫理為主題，似乎也顯示了道德的約定逐漸變成相互瞭解時一大有用的來源。在社會研究方面，有時也會看到一些文章，向現有的教學和研究方面的實證思想挑戰。

然而，這些祇是小震撼，稱不上構成一個穩固的知識或實務體系。大多數的刊物、文章、報告、課程教學的內容，以及各項專業學術會議，在在顯示了：專家學者和實務工作者，仍堅持「追求特定的知識」，正如吉爾根所言。

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法？

這裡所提議的替代方法，似乎威脅到社會工作專業所鍾愛的科學態勢，但是事實上，這個方法最能代表自然與認知科學領域中出現的觀念，這些觀

念包括知識的發展與瞭解，以及深思熟慮的問題解決。這個方法也更能反應專業實務日常之所需，它提出了一種較不受限制的方法，以利於瞭解，推動實務工作——而這種實務工作，是以人性的主觀本質和協助經驗為重心，並且注重能夠體察到這種客觀的反省本能。從這個觀點來看，工作者足以成為理論的創造者而非消耗者。

「社會工作者從事的工作，通常是難以捉摸的「人生問題」，難道不應該更關心主觀意義甚於客觀事實嗎？這並不是說，大部分的工作者在他們每天的活動過程中，沒有親自面對許多嚴重而困擾的事實，例如：喪親之痛、疾病、虐待、憂慮、貧窮，以及其他的痛苦。做為一個專業的照顧者，我們當然也能以超然的立場，理性地解釋這些狀況，並予以通則化。但是，結果我們真想瞭解狀況，知道案主真正的痛苦及其意義，就必須有開放的心態去瞭解，這些正在承受痛苦的人，這些狀況對他們的意義。祇有當我們能夠問：「對你來說，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並且能夠多少瞭解案主的經驗後，我們才能與案主站在一起，尋求更多的瞭解，重新學習，並且找到更富創意的解決方法，這樣子或許可以恢復他們的志氣與尊嚴，最後才能有力量為自己的生命負責。不管案主的苦難多深，任何解決的方法如果不能產生這些重要的特質，終將是無意義的。」

以理論做為實務的基礎，我們並沒有否認其重要性。事實上，我們也認為，「最佳」的理論與我們要去應對的環境，應有相似之處，因此當我們用

這個理論來導引我們的反應時，最有可能與環境吻合或者發生關連。如果理論不合，我們立刻就會知道，必須重新加考慮。用這種方法，我們可以避免因為嘗試錯誤或強迫接受，或者以通則應用到特殊情境而帶來的嚴重後果。

不管是工作者或案主，都有責任以學院派的方法去發展這樣的一個理論，大家共同合作，對與案主生活有關的事物，尋求瞭解，並追求其意義。這種具有充分反應的思考和推理方式是有整合性的——它為理論和實務之間創造了密切的聯繫。工作者不再編排一套客觀的理論架構來解釋問題，然後又用另一套干預手法來處理問題。瞭解加上行動，構成了天衣無縫的整體性。在這個過程中，一個人之所知恰足以適時而自然地帶向特定而合理的行動，這些行動的結果又反過來驗證已知的事件，使其更富意義。然而，這個過程最大的好處還在於案主自然而得到的利益。首先，這個過程使案主有責任要對自己的困境提出解釋，並且和大家一起討論，這個困境到底問題在那裡，然後找出可能的解決方法。案主也決定了協助者的角色應如何，以達到這個目的。其次，這個過程使案主對自己的問題，有較新而且可能較具建設性的說理解釋，這才是助人經驗中最可貴之處。

工作者對案主的過去坦誠的態度，故而產生一個理論，以為導引。彼此的瞭解起自於不帶挑釁的敘述，因為其中的蛛絲馬跡，顯露出案主從生活瑣事中表現出來的對人生意義的看法。對於可以驗證的事實，工作者不見得事事與聞，因為本質上，案

主的故事或自述，多少帶有虛構成分，視特定的時地而說，而且有特殊目的。工作者所聽到的是案主的「我」所編織的故事，是他告訴工作者：事情是怎麼樣變成如此的，以及從案主的觀察來看，到底真相如何，還有「我」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人。整個看起來，這是個獨特的個人獨白，意圖瞭解人生，守住尊嚴，更重要的是，他要使自己保持清晰有序。

這裡所指示的方向，很顯然地，跟我們實務工作者平常用來瞭解或者處理日常對人關係的一般常識非常相似。畢竟在生活的常軌中，當我們掉入了新的環境或遭遇到某些危機或急難時，難道不會覺得必須檢討自己的狀況，然後建立一個理論（雖然有些馬後砲的意味）來解釋，做為行動基礎嗎？而這些認知上的技巧，如推理、判斷的能力、回憶、比較、體會自己的情緒，難道不是測量個人能力與安全感的尺度嗎？再說這些能力，難道不正是我們希望幫助案主達到的嗎？

很顯然地，這種取向與一般人對人生的常識性看法，其間的差異，因助人關係中的專業特質而有所調整。工作者有責任去創造一種氣氛，使這個過程能抽絲剝繭，察覺到每一個案主在其獨特情況下的特別需求。走入案主的主觀世界，也使工作者進入了助人過程中的專業倫理範圍，所關心的是案主和工作者深信的規範和精神信仰。在抽絲剝繭過程中的任何時候，都必然會有突發的問題，或者有道德或倫理方面進退兩難的困境。正式的理论——即專業所信奉的價值觀，在此而言，指的是較高層次

的倫理守則——並不能解決這些問題或困境。實務工作者可能會求助於這些理論體系，但這些東西並沒有規定我們應該如何去解除因案主的權益、自由和義務而產生的緊張和壓力；也沒有規定我們應該或可以預到什麼程度；更沒有說出案主與我們的道德看法有什麼差距。理論與倫理守則也無法告訴我們，在碰到一些問題如離婚、墮胎、虐待甚或生死抉擇等等時，該如何解決道德的衝突和痛苦的徬徨不安。

毫無疑問地，有些讀者會吃驚地說，這種模式沒什麼新奇的，許多社會工作者在為案主服務時，已在遵循這種方式。這些讀者可能是對的，但是這種自然而深思熟慮的作法，真正以案主為中心去解決問題，可能為許多社會工作者所輕視，因為它是「不科學」的，更糟糕的是，因為它是一種直覺的暗示。還有一些人會抗議說，這種模式不是「專業」的工作，倒像是一位關心的親友也可以做得好的事，而事實上，大部分人也能如願以償地從專業人員以外的資源，得到他們所需要的協助。但是這些人的抗議忘掉了一點：我們不應該妄圖將這種自然而人性的方法強納入現成的理論或方法，或者假裝自己用了某些科學技巧，而應該去學習我們天賦本能和知識中的特殊本質，並加以發揚光大，使得我們對人的協助，更加與眾不同。

人性化的做法

照現代實證論的批評，我們所建議的替代模式

，無疑地是「較不科學」的。但是在和案主共同追求意義與瞭解而言，它並不會較不踏實。這種模式需要工作者培養反省及建立理論的能力，並且能夠探索案主的主觀世界。這樣做，並不表示要放棄現有的知識和理論體系，而是使這些知識成爲一種瞭解方式，有助於增進覺察的能力。這種一般性的、基於常識的人性化取向，是認知理論中的新知識，所研究的就是人類在應付事情、解決問題時，常有那些反應方式。從這種觀點來看，社會工作實務不能自離於理論：在助人經驗所具有現實生活的特性中，知識與行動存有相互依存的關係。有人會想到：一些社會工作者無法清晰地理出自己的理論建構，可能藉此來「本能」地從事實務工作。至少有二項具說服力的研究支持了這個可能性，一項爲馬魯西歐（A. Maluccio）所做，另一項爲修恩（D. Schon）所做。

社會工作實務不必依靠客觀的肯定與科學的方法，要持這種取向，可能從倫理的角度來看，最能提出有力論點。我們想到，祇要以下兩點中有任何一點成立，實證經驗的取向就能維持其權威地位不墜：(1) 它能「忽略」案主對倫理道德或價值、精神信仰的主觀性；(2) 它能將這些主觀的信仰「轉化」爲客觀而能夠解釋的心理學範疇，如個性、防衛、學習反應、制約反應等等。

祇要我們承認案主跟我們一樣，他們活著也是根據一些雖然我們不懂，但是一樣也是既定的原則和理想，我們就會放棄尋求客觀與肯定的奢望。人生的原則、理想與目的，灌輸有個人或文化上的意

義、有方向；它爲人際關係界定，它包括了個人對自我的標準及意象，使人生有意義、有方向；它爲人際關係界定了責任，規定什麼是應該做的；它表明了什麼東西本質上是「善的」或「對的」；還有在其種種方面，它也爲人生增添了價值與意義。把這些生存的主觀意義客觀化，就好像一個人去分析笑話爲什麼好笑，或者畫畫爲什麼畫得好，儘管可以找出一些有趣的解釋來讓自己得意忘形，實際上卻一點也不能增進瞭解。

到目前爲止，對於一種人性化的，具反省能力而主觀意識的教育方法，其涵義何在，很少有人提及。從這方面看，訓練學生能夠自省，應該與現有的方法一樣踏實，甚至更踏實，因爲他們必須培養建立理論所需的歸納技巧，並且使之不斷純熟精湛，而不是像目前學習時所要求的機械性的僵硬技巧。富創意、有想像力的訓練，勢將取代技術的培養。而且，教育的方案應該在道德觀和倫理推理方面，有一個鞏固基礎，使學生能夠掌握得住社會或個人在倫理上進退維谷的困境。而教師對學生，更要負擔起學術性而非專家性的角色，一起努力冒險，藉以反省、學習、解決問題。

我們基本的目的，終歸是在教育社會工作者，而非訓練他們。訓練過程中所累積的技巧和實務，可能因曠時日久而廢棄不用而忘記，但是以人性化而自反的教育方式所吸取而來的知識，智慧和指引的原則，卻不會輕易遺忘，因爲那些已經變成了整體自我的一部分了。（原作者·Howard Goldstein）。